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61號

原告 周文月  
訴訟代理人 白龍興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5月10日成為被告所經營之「World Gym」健身中心（下稱系爭健身中心）會員，兩造並於當日締結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固約定會員期間為106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9日、入會手續費為新臺幣（下同）500元、每月會費788元，以自動扣款方式繳納及會員須知等事項，惟被告於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前未提供原告3天審閱系爭契約之期間，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是系爭契約應屬無效。再系爭契約縱未因上開事由而無效，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被告未就系爭契約約定之會員期間為10年等情充分告知，且原告自108年後即停止至系爭健身中心使用健身器材及享受任何實質利益及權利，被告卻未於該等期間提醒原告仍有繼續按月扣繳會員費，是原告係受被告詐欺始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原告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1 基此，爰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2 或賠償原告於106年5月10日至113年4月10日間已繳交會員費  
03 用中之3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元，  
04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提供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且被告與客戶  
07 簽訂契約時，均會逐條向客戶解釋，並說明何時可終止契約  
08 及契約期限為何，本件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情形亦同，而原  
09 告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自有檢視系爭契約各條款  
10 之能力，其於評估後與被告締結系爭契約，實難認被告有何  
11 詐欺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5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會員期  
13 間為106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9日、入會手續費為500元、每  
14 月會費788元，以自動扣款方式繳納及會員須知等事項。又  
15 原告於106年5月10日至113年4月10日間均有按月繳納會員費  
16 之事實，有系爭契約及信用卡繳款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22、49至5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至57  
18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足堪採信。

####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或賠償36,0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  
21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  
22 間，系爭契約應屬無效，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  
23 其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而失其效力，有無理由？(三)原告主  
24 張被告應返還或賠償原告36,000元，有無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系爭契約應屬無效為  
26 無理由。

27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  
28 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  
29 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  
30 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  
31 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

01 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保法第11條  
02 之1定有明文。次按簽約前消費者應有3日以上之契約審閱  
03 期，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  
04 事項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  
05 間規定之立法理由旨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  
06 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  
07 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  
08 於簽約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倘企業  
09 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  
10 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  
11 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如為節省時間、爭取交易機會  
12 或其他因素，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  
13 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  
14 可。

15 2.經查，系爭契約於「會員與承擔風險」欄位，載明包括：

16 「你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三天合約審閱期。閣下在本合約  
17 下方署名之後，即表示閣下即日起同意接受本合約正面、背  
18 面一切條款之約束，並收到副本一份。」等內容，又下方有  
19 原告之親筆簽名，可知原告係在有機會知悉系爭契約有審閱  
20 期間之情形下，仍願意當場簽訂系爭契約以成為系爭健身中  
21 心之會員。再觀諸系爭契約之整體格式，分別有會員資料、  
22 會籍明細、自動轉帳授權、費用明及會員權益、承擔風險及  
23 一般法規規定、法規、特權及通知等欄位，各欄位下均有獨  
24 立之簽名確認欄位，益徵系爭契約已透過要求消費者多次簽  
25 名確認之模式，提高消費者了解各款項約定內容之機會，堪  
26 認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已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  
27 機會，揆諸前開說明，縱原告閱覽系爭契約條款之期間未達  
28 3日，系爭契約亦不因而無效。況原告主張其對於系爭契約  
29 約定之合約期間為10年不甚了解等語，惟就合約期間之事項  
30 應屬系爭契約中之個別磋商條款，此部分難認有前開3日  
31 合理審閱期間規定之適用。至於原告另主張其本身視力不

01 好，且契約字體甚小，難以充分了解系爭契約內容等語，惟  
02 原告對此未舉證證明簽訂系爭契約時確有客觀上難以閱讀之  
03 情形，是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其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而失其效力為  
05 無理由。

06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7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9 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  
10 欺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1 2.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未就系爭契約約定之會員期間為10年  
12 等情充分告知，且被告未於原告於相當期間未至系爭健身中  
13 心使用器材之情形下，提醒原告依系爭契約，會員費用仍會  
14 繼續扣款，是原告係受詐欺而得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15 示等語。惟系爭契約已約定會員期間，且系爭契約各欄位均  
16 經原告簽名確認，業如前述，另衡諸如本件所涉之健身中心  
17 會員契約，會員月費價格將隨簽訂之會員期間長短而不同，  
18 而系爭契約會籍明細欄位所載每月月費為1,578元，會員優  
19 惠價為788元，應認該優惠價係對應原告所簽訂會員期間予  
20 以之折扣，實難認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未就會員期間與相應  
21 之月費等因素為審慎考量，又原告未具體敘明被告於締結系  
22 爭契約時，就會員期間等事項，有何告知錯誤資訊或隱匿重  
23 要交易資訊之情形，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詐欺之  
24 情事。另就原告主張被告未於原告相當期間未至系爭健身中  
25 心時提醒原告會員費仍持續扣款等語，原告亦未舉證於簽訂  
26 系爭契約時兩造有特別約定被告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負有提  
27 醒義務。基此，原告前揭主張亦屬無據。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或賠償原告36,000元為無理由。

29 經查，系爭契約並無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而  
30 無效，且原告亦未舉證其確有受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之情  
31 事，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原告36,000元，自屬無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3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7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洪甄廷